

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

一、適用對象：

(一)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居留：

- 1、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年齡應在12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2人為限。
- 2、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4、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
- 5、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 6、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7、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
- 8、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之高級專業人才。
- 9、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10、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11、在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11款工作。
- 1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1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1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15、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

(二) 前項第1款、第2款、第4款至第11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

其出國者。

二、申請程序：

- (一)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本署辦理。
- (二) 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核轉本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本署申請。
- (三) 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由本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本署辦理。
- (四) 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

三、應備文件：（以下文件請於送件時請準備正影本各 1 份）

- (一) 申請書，並貼最近 1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1 張，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三) 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例如入國許可證副本、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或國防部核發本人之前國軍官兵證明文件等。
- (四)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 20 歲者免附。（有數額限制者，於核配時繳附）。
- (五)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未滿 6 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有數額限制者，俟核配時繳附）
- (六)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七)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八) 已入國停留期間申請者，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 (九) 證件費新臺幣 1 3 0 0 元（新加坡地區新幣 5 9 元）；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證件費新臺幣 1 0 0 0 元。
- (十) 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本署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1 5 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 3 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 (二) 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如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香港中華旅行社、澳門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或海基會驗證。

五、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 網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